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310115000260324197224-1533847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6611C0232**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交通治堵大模型外场卡口设备补点建设
项目代建单位管理费**

采购方：**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1日 **2026年** 2026年04月01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浦东新区交通治堵大模型外场卡口设备补点建设项目代建单位管理费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4-13 10:0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324197224-15338473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交通治堵大模型外场卡口设备补点建设项目代建单位管理费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3339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3339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采购方委托项目管理机构完成从项目立项到交付使用、固定资产移交全过程的建设管理代理工作。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审计清算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4-01 至 2026-04-0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4-13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五、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4-13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单位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2、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响应单位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查询时间 2023.04.01-磋商时间开始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视为无效。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655 号**

联系方式：**021-220465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戴胜男**

电话：**021-50934539**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报价范围：

- 1、报价及优惠条件，请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 2、“总报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响应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审计清算结束。

三、付款方式和报价方式：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之后，经新区投资管理事务中心审核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 工程进度完成至总进度的 60%时，经新区投资管理事务中心审核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3) 完成项目送审工作后，经新区投资管理事务中心审核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4) 项目审计结束后，成交人向采购人交付完整的竣工资料，经新区投资管理事务中心审核后，支付审定的代建管理费余额。
- (5) 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内发生违约情形，采购人参照合同约定条款和考核结果，从分期付款周期中扣除处罚款。

报价方式：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 资质部分

- | | |
|-----|---------------------------------|
| 表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
| 表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表 3 |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表 4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
| 表 5 |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 表 6 |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

表 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资质部分为必须上传部分，若不上传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二）商务和技术部分

1 报价书；

2 报价一览表；

3 响应单位的财务情况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6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7 响应单位情况一览表；

8 响应单位简介；

9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10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1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15 竞争性磋商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

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

五、答疑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须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将须答疑的内容书面传真（并提供 e-mail）至采购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021-50934539

邮箱地址：zhaobiaol@spmeet.cn

六、其它具体要求

- 1 买方有权对采购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一定的增、减，供应商不得拒绝，其中增、减部份价格按供应商原报价单价计算。
- 2 其它技术指标按照本文件之附件执行。
- 3 本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七、报价一览表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修正迹象，也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为无效报价。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

另请备好盖好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不用编制进响应文件中，在二次报价时使用（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仍须提供一份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响应文件若有差错时，将按下列程序、原则进行修正：

-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单位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九、磋商时间、地点和程序：

- 1、谈判时间：详见采购公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北京时间）
- 2、谈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3、 供应商按顺序递交响应文件（各供应商的价格不公开）；
- 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资格文件不符的供应商不能进入磋商程序；
- 5、 按照顺序，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6、 磋商小组对技术条款、商务条款等进行商讨；
- 7、 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进行再次报价；
- 8、 超过采购预算价不能成交；
- 9、 第二次报价后，由磋商小组根据成交、打分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由两名外聘专家和一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2、竞争性磋商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程序：

- 1) 初步评审：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磋商：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3) 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磋商小组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响应单位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磋商单位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4) 异常低价的处理：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执行。（详见后附文件）
- 5) 磋商小组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浦东新区交通治堵大模型外场卡口设备补点建设项目代建单位管理费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业绩情况	0~10	响应单位近三年（2023 年 04 月至今）签订得同类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得 2 分，满分 10 分。（有效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时间的判定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视为无效；且合同中需体现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
价格分	0~1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优惠政策详见后附文件。
针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0~10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项目特点，响应单位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深度、重点工作分析的准确性、难点问题预判合理性，及应对措施的针对性、可操作性。 二、评分标准： 1、完全理解本项目需求，重

		<p>点分析全面准确；难点问题预判精准，无遗漏；应对措施结合本项目实际规模，针对性强，步骤清晰、责任明确、可操作性强，能有效规避或解决重难点问题，得 10 分。</p> <p>2、基本理解项目需求，重点分析较全面，无重大遗漏；难点问题预判基本合理，仅遗漏少量与本项目相关的细节难点；应对措施有针对性，但不够细化、责任不够明确，可操作性一般，需进一步完善，得 7 分。</p> <p>3、对项目需求理解不深入，未结合本项目项目特点分析，存在明显偏差；难点问题预判不准确，遗漏核心难点；应对措施空泛笼统，缺乏针对性，无法有效解决本项目的实际问题的，得 4 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整体代建服务方案</p>	<p>0~20</p>	<p>一、评审内容： 代建服务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工作计划及流程的周密性；服务承诺及奖惩措施的完善性；项目统计整理、后评估协助工作的完整性。</p> <p>二、评分标准：</p>

		<p>1、 代建服务方案全面完整，完全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贴合本项目特点；工作计划及流程周密详细；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合理可行；明确承诺全面负责项目统计整理及后评估协助工作，方案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 20 分。</p> <p>2、代建服务方案可行，包含全部评审内容，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需求，针对性较强；工作计划及流程较周密；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基本可行；明确承诺负责项目统计整理及后评估协助工作，内容较完整，无重大欠缺的，得 17 分。</p> <p>3、代建服务方案基本可行，评审内容存在缺失，未充分结合本项目特点，部分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工作计划及流程不够周密；服务承诺、奖惩措施不完善；对项目统计整理及后评估协助工作的承诺不明确，存在明显不足，得 14 分。</p> <p>4、代建服务方案不可行；评审内容缺失较多，工作计划及流程混乱；无明确服务承诺及奖惩措施，项目统计整</p>
--	--	--

		理及后评估协助工作，得 10 分。 5、未提供整体代建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服务方案	0~10	<p>一、评审内容：</p> <p>1、针对本项目突发情况的详细的响应过程；2、应急响应响应方式，响应时间。</p> <p>二、评分标准：</p> <p>1、服务方案符合采购要求、安排合理、表述清晰且完整、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响应措施完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2、服务方案符合采购要求、安排合理，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响应措施较完善、针对性和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7 分；</p> <p>3、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但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措施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的，得 4 分；</p> <p>4、服务方案安排欠合理、不够详细，且针对性、操作性欠缺的，得 1 分；</p> <p>5、未提供的，得 0 分。</p>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0~10	一、评审内容：

		<p>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的具体性、针对性；结果质量承诺的明确性；补救与完善措施的可行性。</p> <p>二、评分标准：</p> <p>1、质量保证措施具体详实，针对性极强，贴合本项目特点；进度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明确各阶段进度节点、管控措施、进度预警机制；对采购人有明确、可量化的结果质量承诺；有完善的补救与完善措施，步骤清晰、责任明确的，得 10 分。</p> <p>2、质量保证措施有针对性，但不够具体，基本覆盖本项目主要质量管控环节；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未重点针对多工序衔接等易延误环节制定措施；对采购人有明确的结果质量承诺，但不够量化；有补救与完善措施，但存在欠缺，可操作性一般，得 7 分。。</p> <p>3、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不强，内容笼统，未结合本项目特点，无法保证管控质量；进度保证措施简单，未明确具体管控节点及措施；对采购人无明确的结果质量承诺；无补救与完善措施，或</p>
--	--	---

		<p>措施空泛不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4 分。</p> <p>4、未提供的，得 0 分。</p>
项目经理情况	0~10	<p>一、评审内容： 响应单位拟派项目经理的学历水平、专业技术能力、项目管理能力、类似项目工作经验及履职保障能力。</p> <p>二、评分标准：</p> <p>1、学历水平、专业技术能力强、相关管理能力好、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得 10 分；</p> <p>2、学历水平、专业技术能力、管理能力较好、具有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得 7 分；</p> <p>3、学历水平、专业技术能力、管理能力尚可、未详述相关经工作验情况，得 4 分；</p> <p>4、拟派项目经理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0 分）</p>
项目组成员配置情况	0~10	<p>一、评审内容： 响应单位拟投入本项目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p> <p>二、评分标准：</p> <p>1、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p>

		<p>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得 10 分；</p> <p>2、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得 7 分；</p> <p>3、人员配备一般，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少，得 4 分；</p> <p>4、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不得分</p>
<p>响应单位内部管理制度</p>	<p>0~5</p>	<p>一、评审内容： 响应单位内部管理制度。</p> <p>二、评分标准：</p> <p>1、内部管理流程齐全、可行、相关管理人员明确，得 5 分；</p> <p>2、内部质量管理体系较好、相关管理人员较为明确，得 3 分；</p> <p>3、内部质量管理体系缺漏、相关管理人员配置模糊，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档案管理</p>	<p>0~5</p>	<p>一、评审内容：</p>

		<p>1、项目管理过程中的档案文件管理（保管）；2、档案存放环境（须提供存放环境图片等内容）。</p> <p>二、评分标准：</p> <p>1、档案管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存放环境好，利于档案存放和查找的，得 5 分；</p> <p>2、档案管理方案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存放环境一般，不利于查找的得 3 分；</p> <p>3、档案管理方案内容较差，完整性和科学性较差，方案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存放环境差，内容查找不便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5、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3、无效标的处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 2) 响应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由法人授权代表响应，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资格不符合要求的；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8)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9) 不满足磋商文件“★”条款的（如有）；
- 10)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的。

十一、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十二、中标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1、以《成交结果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90%收取中标服务费。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费率类型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3、中标单位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开户银行名称：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316290000035

账户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

摘要：项目编号+中标服务费

十三、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的 30 天之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十四、本须知解释权归买方及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方与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十五、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

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戴胜男

联系电话：021-50934539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4.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 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6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7 供应商提起的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十六、项目的转让与分包：

如在履约过程或事后审计中发现成交单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合同规定，存在合同履行阶段转让或未经采购方事先同意分包合同义务的情形的，采购方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将中标单位行为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并追究中标单位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线上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 各响应单位在操作线上项目时，碰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电话：95763。

2 响应文件的递交：各响应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请各响应单位带好笔记本电脑、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竞争性磋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方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3 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必须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4 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网上投标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十八、本项目未做过进口论证，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十九、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二十、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三章 项目要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响应单位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响应单位自行负责。

1.2 响应单位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响应单位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5 响应单位认为采购文件（包括采购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6 响应单位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2.1 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项目地点

3.1 项目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磋商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作为国际化超大型城市，上海机动车保有量超过 620 万辆、非机动车注册登记数超过 1200 万辆，交通出行规模庞大，道路资源供需矛盾日渐加剧。现有交通管理模式的“天花板”制约日渐显现，针对重点路口及拥堵路口的智慧化治理已成为重中之重。2025 年 7 月，上海市公安局交管总队印发《“交通治堵大模型”推广应用工作方案》，文中明确要求加强“交通治堵大模型”推广应用工作，提升超大城市道路交通治理现代化水平。按照“由点到线及面”和“重点拥堵路口”的原则，分批推进“交通治堵大模型”在全市 1802 个重点路口及拥堵路口的应用，兼顾信号灯联网、统一信控平台建设，在模型建设中持续优化完善交通设施，通过治堵一件事”带动“交通一盘棋”高效能治理。并将“交通治堵大模型”作为重点课题，纳入市局新质战斗力合成作战专班月度工作汇报内容。项目总投资 8020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 6952 万元，本项目代建服务最高投标限价为 133.39 万元。

4.2 磋商范围与内容：

供应商应利用自身实力和代建管理经验,为浦东新区交通治堵大模型外场卡口设备补点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代建管理服务。

4.3 本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审计清算结束。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磋商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包服务、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服务总承包。

6 合同签订方式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最终合同结算金额以审计为准,供应商的成交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7.1.2 代建管理费以概算批复为准。如最终审计审定价小于合同金额,以审计审定价为准,如审计审定价大于合同价,以合同价为准。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 (1) 合同签订之后,经新区投资管理事务中心审核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 工程进度完成至总进度的 60%时,经新区投资管理事务中心审核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3) 完成项目送审工作后,经新区投资管理事务中心审核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4) 项目审计结束后,成交人向采购人交付完整的竣工资料,经新区投资管理事务中心审核后,支付审定的代建管理费余额。

(5) 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内发生违约情形,采购人参照合同约定条款和考核结果,从分期付款周期中扣除处罚款。

7.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三、服务质量要求

8 磋商内容与要求

建设方委托项目管理机构完成从项目立项到交付使用、固定资产移交全过程的建设管理代理工

作。其具体内容如下：

8.1 前期服务应包括以下内容：

- 8.1.1 制定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的总体规划及工作计划；
- 8.1.2 办理建设工程报建等相关手续；
- 8.1.3 负责采购方在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过程中征询配套部门意见；
- 8.1.4 负责协助向城道署等相关部门申办掘路许可证；
- 8.1.5 负责办理项目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报监手续；
- 8.1.6 负责向安全质量监督部门申办《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现场审核情况表》确认工作；
- 8.1.7 负责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8.2 施工管理阶段：

8.2.1 办理现场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及质安检部门的首次会议。负责本工程项目报建、施工许可证办理、以及外部配套工程的申请办理及技术、施工管理工作。负责现场管理临时设施的规划和修建。负责组织完成现场的各项移交手续、场地及周边道路管线交底。

8.2.2 熟悉施工图。负责组织各参建单位熟悉施工图纸，汇总和审查参建各方提出的图纸中的问题，报建设单位审核后向设计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8.2.3 现场图纸管理。负责现场图纸的管理，包括对项目建设所需图纸的数量、图纸的接收分发、图纸的换版与作废处理的管理并记录。负责现场各参建单位对图纸的合理使用和现场与设计院就图纸问题的一切沟通协调工作。

8.2.4 第一次工地会议。工程项目开工前，配合建设单位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负责记录会议纪要，负责会议纪要的流转会签工作。

8.2.5 设计交底。负责配合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组织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组织各参建单位提出设计图纸中的问题；组织各现场参建单位对设计给予的答复进行审查。负责编制设计交底会议纪要，并负责会议纪要的流转会签工作。

8.2.6 审核监理细则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负责审核监理细则，并提出审核意见，签认监理细则后报建设单位审核。负责审核承包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监理审查意见，并提出审核意见，签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后报建设单位审核。

8.2.7 审查参建单位资质、项目管理机构及管理机制。审查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签认后报建设单位审定。对监理单位审查过的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和分包单位有关资质资料进行审查，签认后报建设单位审定。

8.2.8 如有现场测量放线的检查。对监理单位签认的测量放线控制成果及保护措施进行检查，签认后报建设单位备案。

8.2.9 审查工程开工报审资料。审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确认无误后报送建设单位审定。

8.2.10 施工图预算。组织投资监理审核承包商编制的施工图预算。

8.2.11 工程例会及专题会议。参加每次的工程例会，例会中对参建各方的工作情况作以总结，并提出存在的问题和整改要求。对各方提出的问题给予协调解决。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专题会议，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各种专项问题，形成会议纪要并组织与会各方会签存档。

8.2.1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调整。当承包单位对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调整、补充或变动时，经监理单位审查签认后由项目管理公司审核签认并报建设单位。

8.2.13 施工过程的巡查、检查、抽查。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和抽查。督促监理单位定期和不定期的对工程进行检查和检测，对监理的巡查、检查、旁站记录进行定期检查，检查结果定期报建设单位。每月书面向建设单位单位提供上月的工程质量报告。

8.2.14 隐蔽工程报验和检查。定期对隐蔽工程报验及监理检查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报建设单位。

8.2.15 工程质量缺陷的管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及时通知监理进行处理，监督处理过程，检查结果报建设单位。

8.2.16 对重大质量隐患的管理。发现施工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立即通知监理，由监理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单位停工整改。组织相关参建单位及时进行处理，对处理后的结果进行复查，符合规定要求后，对监理签署的工程复工报审表进行审批。发现重大质量隐患时，向建设方提交专题报告。

8.2.17 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的管理。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审查承包单位报送的质量事故调查报告，组织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审定处理方案，并对项目监理的跟踪检查和验收情况进行审查。宜事先向建设单位报告，最终检查结果报建设单位。

8.2.18 工程量计量和工程进度款的会签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支付条款，审核监理确认过的完成工程量，编制进度款审定单，对进度款进行合理审查，组织会签工程款支付会签单并报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合同和投资监理的审核结果编制年、月度的付款计划。

8.2.19 成本控制的风险分析及应对。依据施工合同有关条款和施工图，对工程项目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并应制定防范性对策。组织设计、施工监理、投资监理、施工承包方对不同的技术方案进行经济分析，向建设方提出最优性价比的建议。

8.2.20 工程变更。依照建设方工程变更的相关管理文件，组织会议对工程变更的必要性进行分析判断，从造价、功能要求、质量和工期等方面审查工程变更的必要性。对工程变更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查。将审查结果报建设单位审定，负责组织相关方对工程变更文件进行会签。负责对工程变更

文件进行存档。负责每月对工程变更情况进行统计，上报建设单位。应在工程变更实施前与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价款。

8.2.21 工作量的计量统计。根据施工单位上报的并经监理审核的当年建安工作量计划报表、月计划进度表、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将完成工作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制定调整措施。审核监理的工作量统计表，向建设单位报告。

8.2.22 材料设备的比价。根据设计和规范要求，对乙供甲定材料设备货比三家，负责规格、型号、品牌、供货商的选定，经建设方确认后，由投资监理负责询价、比价。

8.2.23 工程资料的收集与整理。及时收集、整理有关的工程资料（包括图像和文字资料），对施工方和监理方报送的工程资料进行检查，并定期进行统计，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依据。

8.2.24 现场资料档案的检查。按照市城建档案馆好建设单位档案馆要求，定期检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收集、整理的施工和监理资料，做好资料的检查记录，及时提出资料整改意见并检查整改情况报建设单位。

8.2.25 进度计划的审批。对照项目总进度计划表编制分阶段进度计划，根据项目总进度计划和阶段进度计划审批承包单位报送并经监理审核过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和年、季、月度施工进度计划。

8.2.26 进度目标风险分析和防范措施。负责组织监理单位依据施工合同、施工图及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制定进度控制方案，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报送建设单位。

8.2.27 进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对进度计划实施情况检查、分析，并报送建设单位。负责督促和检查承包单位对进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当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应书面通知督促监理单位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指令承包单位采取纠偏调整措施并监督实施。当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应及时报建设单位商定采取进一步措施。

8.2.28 预防工程索赔的建议。审核监理月报中的工程进度和所采取进度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组织监理分析提出合理预防由建设单位原因导致的工程延期及其相关费用索赔的建议，并报建设单位。

8.2.29 工程索赔的处理。负责收集、整理有关工程索赔的资料和依据、协助建设方进行索赔的协商工作，配合建设方完成处理各项索赔的相关事宜。

8.2.30 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明确施工单位的安全职责，负责督促指导施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创建“文明标化工地”，并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措施及其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和落实，督促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督促施工单位保证施工场地及现场生活设施的清洁和卫生。并定期组织检查，上报检查记录和整改后复查记录给建设单位。

8.2.31 安全文明施工的保障体系：负责督促检查现场各参建单位对单位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增强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负责建立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网络，检查安全文明施工落实情况，建立健

全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

8.2.32 参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维稳工作。随时掌握施工场地周边的治安等管理动态情况，认真了解周围社会单位和居民对工程建设进度的反映，及时协调妥善处理各类投诉、纠纷和矛盾。

8.2.33 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如有安全事故发生，依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告流程报告相关方。参加事故调查，及时将事故调查情况书面上报，并提出事故处理意见，根据事故结果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8.2.34 项目调试。负责组织监理进行项目调试大纲的编制工作，并组织实施项目各系统的单机调试、联动调试与总调试工作，在调试阶段结束后，在承包商配合和建设方的监督下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运行性能的检测工作。

8.3 竣工验收阶段

8.3.1 组织竣工预验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承包单位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组织参与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监理单位向承包单位提出整改。整改完毕签署工程竣工报验单，并应在此基础上督促监理单位完成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8.3.2 组织竣工验收和物业移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当地有关竣工验收制度,组织监理、管理单位、质量监督、承包单位等部门代表组成竣工验收组，进行工程各专项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及规划验收。负责办理竣工验收的相关手续最终取得相关批文。负责组织物业移交并做好移交记录。

8.3.3 编制竣工归档资料。督促施工和监理单位编制竣工资料，负责编制建设单位的竣工资料，装订成册，移交市或区城建档案馆及建设单位档案室。

8.3.4 竣工结算与竣工审价。负责审核竣工结算资料及竣工图的正确性、可靠性，配合建设单位及时按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竣工结算，并应对竣工结算的价款总额配合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进行协商。对监理签发竣工结算文件和最终的工程款支付证书进行确认，报建设单位。协调组织审价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审价报告。

8.3.5 工程合同的争议和解决。负责收集、整理有关索赔的资料和依据、协助建设方进行索赔的协商工作，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处理各项索赔的相关事宜。

8.4 保修期阶段

8.4.1 保修期内的管理。做好工程保修期内的维修管理及协调工作，负责审核承包商维修保养计划和方案，并督促和监督工程保修的执行和验收。

8.4.2 保修期内质量缺陷的处理。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负责组织监理对各方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对承包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并负责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承包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核实监理上报的修复工程量及

工程费用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建设单位。

8.5 后评价阶段

8.5.1 对项目的后评价工作。熟悉业主方的工程项目后评价工作，在日常工作中负责收集整理后评价所需的各类资料和记录，配合业主组织好项目的后评价工作，提交工作报告。

8.6 其他要求

8.6.1 供应商成交后一律不得将代建业务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其负责赔偿。

8.6.2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实施方案和 workflow 提供代建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对代建工作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委托方报告，接受相应的业务指导。

8.6.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成交供应商及其有关人员执行代建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相关资料须严加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有关情况及相关资料。保密要求不因约定事项终止而失效。

8.6.4 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组人员配置最低不少于 3 人，分别为现场总负责人及土建或市政、安装、招投标及合同、投资、安全、档案等方面的管理人员。派驻现场总负责人应承担过类似项目代建管理不少于 5 年以上工作经验。项目组人员应专业配套齐全并保持稳定，以保证代建工作的正常进行。成交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项目组人员作出合理安排。若需更换项目组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并经采购人的同意方能实施。其中，更换项目负责人须提前 7 日向采购人书面报告，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办妥相应的变更手续。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支付完成项目的服务费用。

8.6.5 成交供应商在合约履行期间，采购人如发现其专业能力较差或不能有效与采购人配合并履行其代建业务职责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代建业务专业人员，并相应扣减委托费用，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6.6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需求，在成交 10 天内按国家及上海市的最新规范、要求及标准等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并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和采购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和优化。所提供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工作报告可靠、真实、准确，所有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工作报告均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对其负责。

8.6.7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说明：上述所列内容为本次磋商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五、保密要求

9 保密要求

9.1 乙方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9.2 乙方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互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9.3 乙方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互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9.4 乙方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互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9.5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乙方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9.6 乙方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9.7 乙方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9.8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9 乙方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9.10 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9.11 乙方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乙方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9.12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9.13 乙方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9.14 乙方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

9.15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9.16 乙方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9.17 乙方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9.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9.19 乙方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9.20 乙方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21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中标人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中标人及中标人的所有雇用人员。

注：若其他章节与本章节不符，以本章节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浦东新区区级财力投资项目 代理建设管理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委托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代建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代理建设管理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浦东新区区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浦东新区区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为保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代建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项目最终批复：沪浦发改投（2026）180 号

项目总投资：8020 万元；资金来源：浦东新区财政资金

建设地点：浦东新区

建设内容：浦东新区交通治堵大模型外场卡口设备补点建设

建设工期：10 个月

二、代建管理范围和内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以下简称“代建方”）对于浦东新区交通治堵大模型外场卡口设备补点建设项目进行代理建设管理。代建管理内容为项目建议书批复后到项目竣工交付使用、项目资料归档建设管理代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批复的项目建议书，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概算书，办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概算书报批手续；

2、依法组织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和材料设备采购等招标活动，并将招标投标书面情况和中标合同报浦东新区投资事务管理中心和委托方备案；

3、对于下列类型的项目，代建方应做好以下合同管理工作：

（1）若本项目为社会公共事业建筑类及信息化类项目，则代建方应协助委托方进行工程合同的谈判与签订工作；

（2）若本项目为市政基础设施类项目，则代建方应直接负责工程合同的谈判与签订工作，并对项目建设实行全过程合同管理。

（3）若本项目为 BT 项目，代建方应亦直接负责工程合同的谈判与签订工作，并对项目建设实行全过程合同管理。

4、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及设计方案优化工作；办理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审批手续；

5、组织施工图设计及审图；负责项目预算（施工图预算及相关费用）编制工作；

6、负责办理计划、规划、土地、房屋征收、施工、环保、消防、人防、绿化、市政等与代建项目相关的报批报建手续；

7、负责按照进度节点要求落实绿化搬迁、管线搬迁、土地回收，受新区征收中心或相关职能部门委托落实征收腾地等前期工作；

8、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组织项目施工，并做好相关安全文明工作，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项目施工中出现的变更、概算调整等审批调整手续；

9、编制上报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按照区发改委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提出项目用款申请或补贴资金申请。

10、按月向委托方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11、配合财务（投资）监理单位做好资金监控、财务管理和投资控制的审查工作；

12、受项目法人委托组织项目验收，办理项目竣工备案手续；

13、根据有关合同办理相关款项的支付工作，组织工程价款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14、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项目审计工作；

15、负责做好项目核销、资产入账、权证办理、资料归档及保修期间的工程管理工作；

16、协助委托方和相关街镇做好因项目引起的信访矛盾化解工作。

17、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三、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投资控制金额：不超最终批复。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代建管理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审计清算结束。

安全管理目标：保证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工期控制：项目建设周期不超过 10 个月。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四、代建管理费：

金额(暂定)：**[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小写）。（含税金、质量缺陷等一切费用）。最终支付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如审计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结算。

五、本合同组成文件

- 1、本合同书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专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或描述代建项目的技术性文件）
- 6、投标书及其附件
- 7、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双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六、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委托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代建方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八、代建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代建任务。

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可根据合同履行的实际情况，签订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委托方和代建方双方共同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也将视为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委托方：（签章）

代建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 词语定义、适用的法律法规、语言

第一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 “项目”是指委托方委托实施代建的工程。
- (2) “委托方”是指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或 BT 融资单位。
- (3) “代建方”是指按照代建合同约定承担代建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一方。
- (4) “项目管理部”是指由代建方组建实施具体代建工作的机构。
- (5)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代建方任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 (6)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的代建工作。
- (7) “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方在委托代建范围以外，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方原因，使代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造成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8) “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由于委托方原因暂停或终止代建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代建业务的工作。
- (9) “日（天）”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0)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 (11) “专业工作单位”是指代建方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参与本项目拆迁、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等工作，并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当与合同有关的法律及代建依据发生变化导致影响代建合同效力及履行的，由合同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自动终止，双方对此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二章 各方的（合同）权利

委托方权利

第四条 委托方可在项目建议书阶段，向代建方书面提出项目的使用功能要求；在可研阶段可书面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等进行认定并提出深化意见。

第五条 委托方有权就本合同委托的工作内容对代建项目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合理的要求，并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第六条 委托方有权对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进行核准或报批。

第七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代建方赔偿因未能履行代建合同，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或降低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

第八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代建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部工作人员，未经委托方同意，代

建方不得调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骨干人员。

代建方权利

第九条 代建方根据委托方的授权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本建设工程程序行使委托方委托的各项建设管理的职能,在本合同规定的代建管理工作范围内以委托方的名义从事该项目的各项管理工作。

第十条 代建方有权拒绝委托方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的要求。

第十一条 在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代理工作后,代建方有权取得代建报酬,并有权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取奖金。

第三章 各方的(合同)义务与责任

委托方义务与责任

第十二条 委托方应负责协调代建方与代建项目有关的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及其他依法属于委托方应办理的相关报批文件。

第十三条 委托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向授权代建方,并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办理项目手续所需的各项材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第十四条 协助代建方顺利完成代建管理工作,负责提供工程必要的项目建设条件和良好的外部环境。

第十五条 委托方应监督和指导代建项目的建设实施,并在项目建成且各专项验收合格后督促代建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

第十六条 委托方应协调相关部门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代建方核拨代建项目管理费。

第十七条 委托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代建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第十八条 委托方应授权一名联系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工作。

第十九条 委托方应在代建工作完成后,参与对代建方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委托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代建方义务与责任

第二十一条 代建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代建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和技术要求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代建管理服务需要的项目管理部,配备不低于投标书中承诺的管理及技术力量,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代建工作,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方汇报代建工作进展。

第二十三条 代建方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建设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代建方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

第二十四条 代建方应按有关规定选择各参建工作单位,并接受委托方监督。

- (1) 代建方应事先拟定选择各参建单位的工作方案，报委托方。
- (2) 在选择过程中，代建方应接受委托方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
- (3) 正式确定各参建单位后，应及时报告委托方。

第二十五条 代建方应根据项目进度需要，组织编制并向委托方提出投资计划申请。

第二十六条 代建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相关单位监督。

第二十七条 代建方应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等进行管理，组织各单项工程的质量验收。在项目建成后，组织消防、环保等专项验收，编制竣工决算并按规定报批。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向委托方办理移交手续。

第二十八条 代建方应在竣工验收前，监督落实项目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保修责任。

第二十九条 代建方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代建项目完成后按档案管理规定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等整理汇编，向委托方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三十条 代建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因代建方责任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它经济损失的，代建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代建方应按照《浦东新区区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浦东新区区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代建单位名录库实施办法》、《浦东新区区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代建单位管理考核办法》，接受并配合浦东新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对其进行管理考核。

第四章 工程价款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 工程款由新区财政根据浦财城（2002）13号《浦东新区财政性建设资金直接支付试点办法》实行“零余额账户”管理，由建设委托方开设“零余额账户”，并办理工程款支付，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项目的建设资金必须专款专用。

(1) 项目各参建单位应按相关合同的约定和工程的实际进度情况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交相关工程进度资料，经项目监理机构审核确认后，报委托方和代建方。

(2) 项目各参建单位按相关合同约定提交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经代建方审核后，由代建方报委托方审核。若实行财务（投资）监理制度的，由代建方报委托方和新区财政局、新区发改委委派的财务（投资）监理机构共同审核。

(3) 委托方审核后或委托方和新区财政局、新区发改委委派的财务（投资）监理机构共同审核后，在新区财政局批复的资金计划额度内办理支付手续。

第五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由于委托方的原因致使代建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代建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方，委托方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由于委托方未采取相应措施，代建方可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业务，在暂停一个月后，代建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委托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当代建方未履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委托方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合同，代建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六章 争议、索赔和免责

第三十八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本着互相支持、互相理解的态度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对合同进行补充或变更，若协商不成，可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或直接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三十九条 合同双方有权就因其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四十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双方通过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七章 费用支付及奖惩

第四十一条 本项目合同价为暂定价。如最终审计审定价小于合同金额，以审计审定价为准，如审计审定价大于合同价，以合同价为准。

第四十二条 代建单位在每阶段请款之前，须向上海市浦东新区投资管理事务中心（下称“投资管理中心”）申报阶段性工作总结报告及代建管理费申请表，投资管理中心对总结报告进行审核或现场检查后，由委托方向代建方支付，具体为：

（1）合同签订之后，经新区投资管理事务中心审核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工程进度完成至总进度的 60%时，经新区投资管理事务中心审核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完成项目送审工作后，经新区投资管理事务中心审核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4）项目审计结束后，成交人向采购人交付完整的竣工资料，经新区投资管理事务中心审核后，支付审定的代建管理费余额。

（5）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内发生违约情形，采购人参照合同约定条款和考核结果，从分期付款周期中扣除处罚款。

第四十三条 项目如期建成并竣工验收合格，经最终审计决算价较审批部门确认的同口径投资额节约 10%以上的，经工作小组和委托方审核后，代建单位可获奖励，奖励费用在项目不可预见费中列支。

第四十四条 代建方向委托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提供合同价/的银行履约保函，保函的格式应事先经委托方认可。

第四十五条 因代建方管理失职，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它经济损失的，代建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赔偿违约损失：

1、代建单位未完全履行代建合同或因履行不力，导致代建项目未能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前期工作或工程实施节点，或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的，所增加的投资费用由代建单位负责赔偿。赔偿费用从其代建管理费中扣除，代建管理费不足以支付的，由代建单位以自有资金支付。

2、安全事故

对于发生了人身伤亡事故或两起及以上一般安全事故的；因代建单位工作失误，导致代建项目出现安全事故的，由代建方负责一切违约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工程质量事故

A、对于发生了重大、较大质量事故的，由代建方负责一切违约赔偿，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B、代建项目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代建单位应当组织施工单位无条件返工，直至验收合格。

C、上述质量事故造成的损失包括增加的投资费用由项目代建方向相关参建单位进行追偿。

4、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代建工作的，对超出日期的违约赔偿金按 1000 元/日计扣。（如因政策、规划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误，则应顺延工期。）

5、代建方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批准手续，给委托带来资金和名誉损失，其发生一次，其违约赔偿金额为 10000 元。

第八章 保密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中标供应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中标供应商及中标供应商的所有雇用人员。

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互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互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以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互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

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

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 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对双方签署的保密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第九章 其他事项

第一条 委托方、代建方双方同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委托方负责组织接收。

第二条 代建方汇报代建工作进展的方式和时间：每月25日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方。

1、定期信息文件。根据建设管理服务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在项目全寿命周期中定期向委托方报送建设管理服务月报，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

- A. 工程进度情况；
- B. 施工质量情况；
- C. 工程合同招标采购参加单位及材料设备进场情况；
- D. 进场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动态；
- E. 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
- F. 工程款支付情况；
- G. 建设管理服务情况；
- H. 工程建设大事记；
- I. 其他。

2、不定期报告。根据建设管理服务的进展情况，按委托方的要求，不定期提交情况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

- A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或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 B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 C 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
- D 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 E 工程分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建设管理服务报告。

3、建设管理服务过程报告。按委托方的要求，不定期提交情况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但不限于)为:

- A 施工措施计划、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B 项目管理协调会议纪要;
- C 其他项目代建业务往来文件;
- D 质量事故处理文件。

第五章 附件

磋商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310115000260324197224-1533847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6611C0232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交通治堵大模型外场卡口设备补点建设项目代建单位管
理费

采购方：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2026 年

资质部分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5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
- 表 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响应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响应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5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原件加盖公章)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响应）单位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 其他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围串标行为情形。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或者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和技术部分

附件 1

报价书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有关活动，并对_____项
目进行磋商响应。为此：

- 1、 我方提供竞争性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 2、 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服务期限
为_____。
- 3、 我方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须知中的有关规定。
- 4、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
务。
-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6、 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 7、 本报价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 8、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1

报价一览表 (1)

首轮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浦东新区交通治堵大模型外场卡口设备补点建设项目代建单位管理费包 1

服务期限/服务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总价(总价、元)

注: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 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分项报价表（首轮）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根据方案自行提供。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上表中“总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响应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响应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3）报价中已包含相关税费。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3

报价一览表（2）

最终报价表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最终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其他说明和承诺	根据最终报价，分项报价调整为：

注： 1、需要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二次报价

2、本表请提前加盖公章，不用编制进响应文件中，仅在最终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4

分项报价表（最终）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同分项报价表（首轮）

请提前加盖公章，不用编制进响应文件中，仅在最终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则该“分项报价表（最终）”无需提供。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响应单位的财务情况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基本资料				
资 产 总 额		其 中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 债 总 额		其 中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从业人员				
二、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 度		完成金额		
2023				
2024				
2025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合同条款			
	其他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表 1：“★”条款索引表

序号	“★”条款要求	响应单位 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 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 码）
				一页至一页

（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2 “▲”条款索引表

序号	“▲”条款要求	响应单位 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 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 码）
				一页至一页
				一页至一页

（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3 第三章 项目要求其余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技术条 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 款	是否满足 （填是或 否）	说明

--	--	--	--	--	--

根据第三章 项目要求的要求逐条填写，除上述表 1-表 2 的条款。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3 年 04 月至今）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注：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后附证明材料。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响应单位情况一览表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从业人员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响应单位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响应单位实力、服务能力等综合介绍；
- 2、响应单位资质证书的说明；
- 3、响应单位内部管理制度；
- 4、其他内容。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内容自拟。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1、拟派人员汇总表

序号	岗位类别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从业资格或职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								

注：我方承诺项目经理（负责人） _____，主要技术人员 _____，将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全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得到采购方许可不能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同时承诺保证服务期限内实施人员的稳定。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组成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毕业学校				执业资格证书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经 历					
年 月	参加过类似项目和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

- 1、每人填写一份此表。
- 2、表后需付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证书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近6个月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的风险。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中小企业声明函列明格式规定为准。

(5) 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响应单位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响应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提供该声明函。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响应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附件 14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格式自拟，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附件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关于异常低价的处理

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执行。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

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